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民福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福基金会专项基金，是在基金会宗旨范围内为了开展专项公益活动，由基金会同自愿出资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下设的各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发起成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 二、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运行方案；
- 三、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机构的业绩介绍，自然人的从业经历介绍。基金会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按相应的申请流程予以批复。

第五条 专项基金须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原始本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应与专项基金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捐赠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捐赠目的。
- 二、资金使用范围。
- 三、捐赠金额。
-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可使用“民福基金会□□□基金”的名称。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九条 设立的各项专项基金要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主任由基金会委派，其他人员由基金会与主要发起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

第十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二、制定该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并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开展工作，完成该专项基金年度任务；

- 三、负责该专项基金资金的筹集；
- 四、编写年度经费收支财务预算；
- 五、编制上年度经费收支财务决算；
- 六、其他。

第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二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具体由项目部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开展的工作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须报基金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开展大型募捐活动，须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所筹捐赠款项，须全部汇入基金会的银行账户，由基金会统一核算，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资金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资金使用规定。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使用资金，须提交资金使用申请书，基金会在收到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作为专项基金评估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签定协议已到期的。

二、连续 6 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三、原始本金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捐赠额度的。

五、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六、年度评估未达到基金会要求的。

七、违反协议内容、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终止，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基金会审查同意。基金会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捐赠人意愿，由基金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福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